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36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集中机房项目
(2401-410000-04-04-805111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
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
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
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
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
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
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
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4年1月24日

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4年1月24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公安厅、王琄、13140070688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、林云君、13838150257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鹏、69691438